#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目錄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6	永久後償貸款( <b>7</b> 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 <b>10</b> 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第(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3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4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4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5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5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6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7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8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8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9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1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 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 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 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運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 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		1) 普通股
书(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В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7,58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總額575.87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3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4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0	马应洋模山口:场万模山口,以仅模山良	ר <i>ו</i> שעיוי (ד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0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5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i>撇</i> 減特點	不適用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右癜病・小人乳衄は住員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34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注熱性左償漂便力処別占め公開(た明日期注決審購毎五億時性左債證」等処内取益結算	結構性 网络拉布尔 网络拉尔 网络拉尔 网络拉尔 网络拉尔尔 网络拉尔尔尔 网络拉尔尔尔尔尔尔尔尔尔尔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要據的要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36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修藝朗細則	不適用 依訪問细則 姿本亜塘1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5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sup>3</sup>

笋/;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步(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0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20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一條件建筑後%) 医间位特殊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除什些或後,為15,100,1490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22種70002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一 一 一 一 元 一 元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0	徽減特點		整惟刀间走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b>笋/</b>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00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8			整權力而定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8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28 29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8 29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8 29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8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8 29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8 29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卒で	如八 陛答姿太卫吧收费提供力画式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弗(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50%時代表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 □ 奉 唎 励 仁 3 》 妲 波 树 汤 则 《 巴 塞 爾 協 定 3 》 過 渡 期 後 規 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 二 苯兩 励	集團	集團
6a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5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20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u>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u>	<u>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u>
20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笠(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I) ek			
1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適用	不適用
	官സ的升貞平吸收虧預貼刀頃傍宗藤)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 苯兩 励 と 3 /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00	力目的)	X KENABABABABA KELEK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100百萬美元	1,00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 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為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参考利率+3.85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_ 自尼亚官问(《處皇诚而陈内》)	百尼亚官尚(《處直協問陈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u>須</u> 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三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8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9 <sup>3</sup>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5百萬美元	980百萬美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85百萬美元	980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曰(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_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 · · · · · · · · · · · · · · · · ·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sup>3</sup>
_	······		200.00025000031 具件21510811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	要求
---------------------	----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7百萬美元	712百萬美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7百萬美元	712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82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曰(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24.11.2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弱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這個分前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通過2010年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搬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34 34a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u>永久</u> 不適用 結構性
32 33 34 34a 35 36 37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	集團
6a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4百萬美元	797百萬美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4百萬美元	79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8,4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5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曰(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圓5 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由2028年3月14日起·分派率由5.3厘改為5年期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u>(10時發布)+2.292厘</u>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0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3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到時初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24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百名亚官问(《巡直(法制际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一條件////////////////////////////////////
20		沒慌于《 <u>她直</u>	泉悦子《處皇儀前味内》「之広足内部別務皇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了法中	不適用
33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11/10/11
34			結構性
34 3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結構性	
34 34a 35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調視或別場(如COSIF ISIN或BIOOTIDEIgg到私八配書的越別場)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力目的)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04百萬美元	691百萬美元
9	任吸收虧預形刀的唯祕數額(以为廟員常日禹司·於取紅的報口口朔)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自債——公允值
10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22月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u>百</u> 定亚官周(《 <u>爆首</u> 低制陈伪》)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b>撇</b>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4a 35	後國統加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和 件 E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王汝田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6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不適用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96百萬美元	2,916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i>襒</i> 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一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在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0.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			
34a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4a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3百萬美元	<b>473</b> 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9,3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7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0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1 <sup>3</sup>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B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34百萬美元	2,388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25億美元
)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9 20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是	是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86 87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沒有 不適用	沒有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sup>3</sup>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 就監管資本目的 )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07百萬美元	2,52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 <i>撤</i> 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攔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ul> <li>可部分撇減</li> <li>永久</li> <li>不適用</li> <li>結構性</li> <li>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li> </ul>	<ul> <li>可部分撇減</li> <li>永久</li> <li>不適用</li> <li>結構性</li> <li>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li> </ul>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b>3》</b> 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 <b>3》</b> 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頻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9百萬美元	388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2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8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1.5500厘	3.40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1.1.1.1.1.1.1.1.1.1.1.1.1.1.1.1.1.1.1.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リ迴波的小口尻付加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7百萬美元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5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	票息 / 股息	1 A273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之工/J 到 由2027年3月24日起·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5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0.554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b>撇</b> 減特點	是
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漏
		<ul> <li>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li> </ul>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		て泣口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 4 4a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个週用 結構性
4		
4 4a 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結構性
4 4a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b>3</b> 》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91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 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
		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 <sup>3</sup>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1)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 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36百萬美元	1,234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目(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10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目尼亚自向(《處直吸制味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u>目泡並自為(《處置協問除別》)</u>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有一條下定以後%。因而且特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有一條件建筑後過時间14時候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i>撇</i> 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51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低據百約條款 然足確認 《處直機前條例》 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2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2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纖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一般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8百萬美元	297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3.16億美元)	415億日圓(2.9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票息 / 股息	1 42/13	1 1211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之工/F到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10	★心十次止 <b>同</b> 旧前日数	圖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圖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2 <sup>3</sup>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3 <sup>3</sup>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4	(巴塞爾協定3) 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 奉爾 励足3 / 過及 胡復 規則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7百萬美元	2,41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8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1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25厘改為日圓 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85厘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合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6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與細則	不適用	不適用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需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 <b>3</b> 》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02百萬美元	3,013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合
10	来心中汉正门间间为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内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1)
	N/L \_D /L 00 L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計測法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素进会管局法院由如时致ま整排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素洪会等日は完立部时致ま整構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	後償類別	結構性	結構性
	後頃短月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和得住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糸)女 変兀  貝惟八/  友	糸110 圆兀貝惟八之120
34a 35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沒有
35 36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不適用	沒有不適用
35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沒有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 <sup>3</sup>	沒有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7 <sup>3</sup>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	發行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		不適用	不適用
6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о 6а	可訂入單獨/案圖/單獨及案圖基礎(私監官員本日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小週円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ua	与司八半週/吸收虧預能力為「日来國/半週及吸收虧預能力為「日来國基礎(M吸收虧預能 力目的)	吸收創現能力熱口未國奎啶	吸收虧預形力熱口未圓至啶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6百萬美元	2,339百萬美元
9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55億美元)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2027年8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0		小過用	目迴頭凹口之後的母迴的忘口
47	票息 / 股息	园白云河赴	田中五河西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期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7 28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7 28 29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27 28 29 30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7 28 29 30 31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選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27 28 29 30 31 32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臘減 · 撇減觸發事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7 28 29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换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纖減, 說明回復機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换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27 28 29 30 31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撤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纖減, 說明回復機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42 35	若可轉換 ·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 造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 全部或部分 若臟減 ·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26 27 28 29 30 31 33 33 34 34a 35 36 37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 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 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 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濱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結構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 註釋:

- 1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 2 3

##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020 7991 8888 www.hsbc.com